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0〕0125号

## 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浦冬婵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海利生物，A股证券代码：603718；

浦冬婵，时任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0年9月25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或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生物）于2020年1月开始根据《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农医发〔2016〕37号）的要求进行相关改造。根据设置规划要求，金海生物应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改造。为确保改造工程按期完成，金海生物于2020年4月起全面停产进行改造。2020年9月22日，金海生物通过当地主管部门核查，全面恢复生产。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金海生物2019年度营业收入7,409.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65%。公司重要控股

子公司停产事项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及时。

重要子公司停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海生物停产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但公司仅在2020年8月31日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经监管督促，公司直至2020年9月25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复产公告》时，才对前期停产的具体情况予以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影响了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11.12.5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浦冬婵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浦冬婵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

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